

中央特種委員會 440175(共六卷)
LIBRARY OF THE TRAIL PLANNING BOARD
CHINA 25

敵寇強化國內體制

機密

參考資料

外交部亞東司編

第七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泰字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例言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未詳，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極力避免，以免詞費。

一。敵偽隔絕，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推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參政資料第七十八號目錄

敬德強國內體制

- 一、集中一切完成教育
- 二、敵情報局發表之文件
- 三、禁止並限制男子之從業
- 四、禁止職業之種類

敵德強化國內體制

一集中一切完成戰爭

敵德政府鑑於戰局之嚴重，希強化其國內體制，遂擬舉國家與國民於戰鬥之配置，故趨於未來之施政方針，講求非常之措置，以集中一切以完成戰爭。去年（一九四三）九月廿一日，敵閣議討論當面國政，即德意之方針，及與此國聯之國內體制強化方針，當由敵首相說明此意，及之趣旨，後遂告決定。敵首相復於次日披瀝政府之方針，意要求其國民之奮起與協力，同時由情報局發表其內容，敵政府側重以下三點，作為國政運営之根本方針。

- 一、使對德與國務之關係成為密切一體。
- 二、與作戰相適應，將國內體制徹底化，使其戰時化，集中一切於戰爭完成。

(三) 對外施策更使其活潑化

在進行時除去一切障礙，擯棄放棄之舉，斷行改革，並鑑於決戰期時之重大，故於其謀意遂實行其根本態度。此次國內體制之強化，其策乃根據此種基本的姿勢，第一明示強化之目標，第二具體的表示強化之方向與途徑，而其方向與途徑在行政方面之決戰化，以停止學生之徵集，預備學校之整理，統合等為中心，自決戰國民動員，工廠官廳人口之疏散，遍及國內防衛體制之強化，確立企業之國家性等九個項目。由此入與物一切均置於戰鬥配置，加強戰鬥國家之國內體制。此次之強化政策，堪以注目者，乃官廳較國民率先實行，敵政府為要，實效起見，特以異常之決意，決不遲滯而實施之。在此種方針下，不拘於現行法律及預算等，使其自由成立方案，各廳根據此種方案，製成具體方案，其

出內閣而內閣部長官體察首相之意旨予以檢討進而與各省新
街本案遂告成云。

二敵情報局發表之文件(去年九月廿五日及十月廿七日)

聖戰開始以來政府為戰爭遂行起見實行各種施政方策
以策鑑於內外之現勢為適應作戰斷然實行左列之方策俾謀國
內體制之更加強化以完成聖戰之目的。

(一)國內體制強化方策

第一將國內體制強化之目標置於左列各點

甲舉全國國民使其將帝略瞭解此次聖戰之本義同時使其境
德並非容易之大業其必勝之信念不屈不撓奉其軍忠報
國之誠

乙舉國力謀軍需生產之迅速增進特別謀航空戰力之增進

的機關

丙、確立目前一切食糧之絕對的自給制。

丁、謀國內防衛體制之徹底強化。

第三為國內體制強化起見特別採取如左列之方向建設。

甲、謀行政運轉之決戰化因此。

(1) 謀政務執行之徹底敏捷化。

(2) 將中共各官廳業務徹底的委讓於地方官廳同時謀

地方行政之簡素敏捷並強化地方行政協議會之機能。

(3) 謀預算之徹底的單純化。

(4) 官廳事務之徹底的簡素化其中整理許可認可事項

特別廢止對於重要企業之書類監督制監督系統之簡易化

徹底實行廢止決戰不必與之行政事務。

而整理行政機構，謀其徹底的簡化，同時使其具備執行
政遂行之態勢。

(1) 謀非業應之設施及人員能率之徹底簡化。

(2) 簡聯以上各項再度實行廣運籌或官廳之人員。

(3) 謀軍官定職重無生產品之統一化。

(4) 謀加強兩正官紀因此講求其必要之措置。

(5) 謀官廳職務之六戰化。

(6) 時間之整理，其屬行政實行，其出上照日半休制且不分晝夜。

又即根據官廳之機能，應設法使其不斷進行。

(7) 謀國民動員之普及。

(8) 停止一切不健全之行政，其對於行政之整理，其應法設置入連延。

期之制度，其應法整理，其對於行政之整理，其應法設置入連延。

合併與整理之方針。其第一大學及專門學校為普通教育計。謀確係應受之教育。同時對於其採用。講求廣度。以獲得道材之積蓄。

(1) 將徵集徵用之範圍擴大普遍化。除社會科以外之除外例。

(2) 強化的教育之動員。

(3) 促進教育之普及與之適應。

(4) 廢除教育之限制。至各職業界。內徵集年齡之限制。謀高齡者之教育。

(5) 根據第三及第八之兩項。以教育官。及教育之管理。而傳賦之人員。在綜合的計劃之下。悉使其參加。其時工作。

(6) 將義務教育八年制。繼續延期。

為國內防衛體制之徹底強化起見，特別採取左列之方向與途徑。

(1) 謀國內防衛行政之統一之運營。

(2) 對於國家重要之地區、軍事上重要之設施及軍事重要之工廠、鑛山，極力強化其防空設備。

(3) 為全國完成帝都及重要都市之防衛起見，對於在此等都市之官廳、工廠、公宅之實行必要之整理，因此官廳應率先講求措置，其細目如附件。至公共團體各種外衛團體各種制、制會社等，則準照官廳實行所必要之整理。

(4) 關於前項所述，對其實行官廳及其他機構以及人員向地方疏散之綜合的計劃。

(5) 促進民間之企業並備準照官廳之整理辦法實行整理

市都及重要都市之住宅及店鋪

丁使重要企業之國家性在經營上更為明確如確立生產責任制講求各種措置

(1) 謀海陸輸送之一貫的強化

(2) 更加強化租稅及國民貯蓄謀資金之徹底的集中使

其功效發揮至最大限度

(3) 謀價格及國產物制度之徹底的簡素化

(4) 志趨外債團併準照官廳整理之法謀其業務之運營徹

底的刷新

(5) 對於各種判別機關及統制會社等生產第二線部面實

行徹底的整理同時就其業務及事務準照官廳實行徹

底的整理

底的刷新，並縮減其人員。

附件 關於防衛帝都及重要都市之官廳措置之細目：

- (一) 關於官設工廠應於其業務移至地方工廠管理後廢止之。
- (二) 適應方策第二之二(1)實行整理學校校舍。
- (三) 適應官廳事務之徹底簡素化實行整理官廳廳舍。
- (四) 無存在帝都及重要都市必要之各種官廳設施實行遷移於地方，並整理其廳舍，附此點實行官廳廳舍之再配置，集中於防空設備良好之廳舍，其脆弱者撤去或疏散。

三、禁止並限制男子之從業

敵修正勞務調整令中，對於輕易之作業禁止並限制男子之從業，將此等男子轉用於重要產業方面，同時促進女子之代替，為其無異。去年(一九四三)九月廿一日之敵閣議，由小泉原相將

前此次官會議所決定之關於男子就業之限制禁業案及關於促進女子勤勞勤員案作詳細報告關於男子就業禁止職業之種類又與此相併之在國或都廳府縣之男子在備及使用案去年九月廿二日由厚生省同時發表並於次日(九月廿三日)由官報公布即日實施男子就業之限制及禁止案乃以去年六月十八日閣議議決公佈之修正勞務調整令第八條之三為根據禁止之職業種類有下列十七種禁止範圍為滿十四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猶預期間為四個月六個月或八個月

四、禁止之職業種類

禁止職業十七種之內容如左 茲就內之年月日表示其職業種類之禁止期日屆期必須轉換

事務補助者

一般事務之補助者 主要為從事左列各項之一之

業務者

(一) 文書之收發發送分類

(二) 文書卡片圖書資料等之繕正謄寫複寫

(三) 文書卡片圖書圖樣資料及其他與此類似者之分類整理

收發

(四) 傳票卡片帳簿等之記載

(五) 傳票帳簿各種計表等之集計或計算

(六) 傳票証票卡片傳票各種計表及其他與此類似者之對照

檢查

(七) 証票告知書通知書請求書報告書各種計表等之記載

現金出納 使用現金出納簿以從事於現金之計算出納之

業務者(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五日)

...

車中售票員 電車及公共汽車之售票員，但管理貨物之

車長及高速度電車後部之車長除外（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五日）

守望人員 在鐵路軌道過軌口之守望者，但在市街交通頻繁

之過軌口者守除外（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五日）

電梯駕駛員 從事駕駛建築物中所備專供人之昇降用

之電梯業務者（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五日）

招待員 在旅館餐館等從事顧客之招待，招待等雜務

者（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五日）

堂倌 在旅館飯館飲食店等從事於伺候客人飲食及其他

雜務者（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五日）

廚師 在旅館飯館飲食店工廠會社病院等從事調理飲食

品之業務者（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五日）

理髮師、美容師、從事男女之理髮、結髮、美容之業務

者（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寄件攜帶物品之人員及嚮導人員（百貨店、劇場、戲院）

等處管理寄件攜帶物品之人員及嚮導人員（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五日）

但從事上項職業種類其在海上服務者除外

（註）括弧內為禁止之年月日，禁止範圍自十四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

（譯自一九四三年九月廿三日敵海軍新聞）